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字第2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 務 人 林雅玲

代 理 人 陳惠玲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①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②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代 理 人 卓芳洲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③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代 理 人 王姍姍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④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張簡旭文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⑤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葉佐炫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⑥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⑦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⑧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

代 理 人 鄭穎聰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林雅玲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
(一)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(二)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(三)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(四)、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經本院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3號裁定免責，並於民國114年8月27日確定，爰依消債條例

01 第144條規定聲請復權等語。

02 三、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
03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3號卷宗核閱屬實。是本件既有債務人
04 已受免責裁定確定之事由，聲請人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自
05 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0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堯讚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0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12 書 記 官 李盈菽